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270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、楊瓊瓔等 17 人，為使鐵路法體例用語一致，並完善交通部鐵道局對於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所認不適當設備，可命其改善、修改或拆除權限，爰提出「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求本法之周全與提升安全管理運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求本法體例一致性，爰修正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內容，俾使所規範之鐵路列車駕駛員與鐵路機構含地方營範圍。同條文中另修正以「主管機關」與「鐵道局」按鐵路監理由交通部鐵道局執行之實務，取代原條文「交通部」，俾使法律用語明確化。
- 二、參照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之二內容，有致大眾捷運系統之設施或行車產生危險之虞者，主管機關必要時，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或建管單位協助，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、修改或拆除規範。按相同之法律用語體例，增訂交通部鐵道局得命有關不適當者除改善外，另含修改或拆除之命令內容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 楊瓊瓔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溫玉霞 魯明哲

賴士葆 李德維 曾銘宗 葉毓蘭 張育美

陳雪生 吳怡玓 孔文吉 江啟臣 吳斯懷

廖國棟

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四條之一 <u>地方營、民營鐵路</u>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<u>鐵道局</u>檢定合格並受發給執照後，不得駕駛列車。<u>地方營、民營鐵路</u>機構亦不得派任之。</p> <p>前項列車駕駛人員檢定、執照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規則，由<u>主管機關</u>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檢定業務，得委託機關、團體辦理之；受委託者之資格、條件、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，由<u>主管機關</u>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四條之一 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，不得駕駛列車。民營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。</p> <p>前項列車駕駛人員檢定、執照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檢定業務，得委託機關、團體辦理之；受委託者之資格、條件、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	<p>為求本法體例一致性，爰修正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內容，俾使所規範之鐵路列車駕駛員與鐵路機構含地方營範圍。同條文中另修正以「主管機關」與「鐵道局」按鐵路監理由交通部鐵道局執行之實務，取代原條文「交通部」，俾使法律用語明確化。</p>
<p>第三十六條 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必要之設備，交通部<u>鐵道局</u>認為不適當時，得命其限期改善、<u>修改或拆除</u>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必要之設備，交通部認為不適當時，得定期通知其改正。</p>	<p>參照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之二內容，有致大眾捷運系統之設施或行車產生危險之虞者，主管機關必要時，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或建管單位協助，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、修改或拆除規範。按相同之法律用語體例，增訂交通部鐵道局得命有關不適當者除改善外，另含修改或拆除之命令內容。</p>